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王惠鶴

電話：04-7273173分機531

電子信箱：angel@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465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縣111學年度屆齡特殊教育幼兒入國小一年級鑑定及安置作業，請貴單位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實施要點及本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辦理。

二、請貴單位協助設籍本縣並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提出鑑定及安置申請：

(一)大班新提報疑似個案幼兒，出生日期為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請使用「第一類 表2-1-大班新提報疑似個案」以及「第二類 表2-2 -屆齡大班畢業生跨階段鑑定及安置」表格，兩種表格需同時送件)，且需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

1、身心障礙證明。

2、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有效日至112年3月後)或發展遲緩診斷書(111年10月後開立)。

電子
文
時

6



3、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卡。

(二)大班特殊教育幼兒申請國小一年級特教身分(請使用「第二類 表2-2 -屆齡大班畢業生跨階段鑑定及安置」表格)。

1、出生日期為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者，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2、出生日期為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者，於特殊教育通報網為特教服務學生。

3、出生日期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者，且通過110學年度暫緩入學申請之特殊幼兒。

(三)大班特殊教育幼兒申請暫緩入學(請使用「第三類 表3—屆齡幼兒暫緩入學」表格)。

1、出生日期為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者，欲暫緩入國小一年級就讀者。

2、需持有以下證明其中一種以上：

(1)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有效日至112年3月後)或發展遲緩診斷書(111年10月後開立)。

(2)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3、非特殊教育幼兒申請暫緩入學者，需同時檢送「第一類 表2-1-大班新提報疑似個案」以及「第三類 表3—屆齡幼兒暫緩入學」表格。

三、請於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至12月22日(星期四)同步完成「網路提報」及「書面申請」作業。並在列印「提報清冊」後，於111年12月22日前連同書面申請書一起郵寄或親

送彰化縣特教中心始完成鑑定安置申請。請下載公文規定之正確最新電子表單，並請勿逾期送件以免影響學生權益，逾期恕不受理請見諒。

(一)網路提報：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www.set.edu.tw) 依下列流程辦理(通報網已有學生資料者，請直接進行第2或第3步驟)。

1、大班新提報疑似個案幼兒(通報網確認個案尚無該生)，請提報「第一類」申請：

(1)請至「特殊教育學生-疑似身障生」點選「新增身障生」新增學生資料。

(2)至「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申請表」作業梯次選擇「111學年度第5次2022/12/12~2022/12/22學前階段【大班生新提報第一類】」，再點選「新增提報鑑定學生」並選擇學生「提報類組及身分」(無論障礙類別一律點選發展遲緩類，提報身分選擇「新提報疑似個案」)。

2、大班特殊教育幼兒申請國小一年級特教身分(已是大班特殊幼兒)，請提報「第二類」申請：

請至「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申請表」作業梯次選擇「111學年度第6次2022/12/12~2022/12/22學前階段【大班跨階段第二類】」，再點選「新增提報鑑定學生」並選擇學生「提報類組及身分」(無論障礙類別一律點選發展遲緩類，提報身分請依學生提報情況選擇「跨階段轉銜安置」或「放棄特教服務」)。

3、大班特殊教育幼兒申請暫緩入學，請提報「第三類」



申請：

請至「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申請表」作業梯次選擇「111學年度第4次2022/12/12~2022/12/22學前階段【大班緩讀第三類】」，再點選「新增提報鑑定學生」並選擇學生「提報類組及身分」（無論障礙類別一律點選發展遲緩類，提報身分選擇「緩讀」）。

(二)書面申請：請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

(<https://newboe.chc.edu.tw/>)—業務專區—檔案下載—學特科—特殊教育—學前組—「111-4.5.6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並依照提報需求填寫適當之【表2-1】、【表2-2】或【表3】，申請資料請勿使用釘書機裝訂，並依檢核表依序排列。

- 1、各式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請業務承辦人「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樣章，以臻完備。
- 2、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之學生，送件時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以利審議。

四、書面文件交件方式：

(一)本次提報之申請表單採取郵寄與現場收件並行方式。請務必於111年12月22日前將申請表單郵寄至「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學前行政組（50085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王惠鶴老師收，並於信封上註明「111跨階段學前鑑定申請」（111年12月24日前務必送達，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為避免舟車勞頓、徒增往返，請確認各申請表件皆完備再寄出。



(二)若需親送或補件，請於下列時間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5樓學前行政組辦公室：

1、111年12月21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2、111年12月22日上午9時至12時。

五、符合暫緩入學申請或屆齡幼兒入小學一年級，卻從未就學者，請學區學校協助申請(送表2-1及表3申請表)。若「暫緩入學」申請通過，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自行選擇暫緩入學期間之安置單位。

六、本案聯絡人：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行政組王惠鶴老師，聯絡電話：04-7273173分機531。傳真：04-7202397。

正本：私立聖智啟智中心、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私立聖家啟智中心、希望家園、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彰化縣寶貝成長家園)【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47巷13號2樓】、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已啟用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園所(15園)、本縣各私立幼兒園所、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彰化基督教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彰化花壇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和美鹿港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員林社頭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二林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北斗國小【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大成國小附設幼兒園【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洛津國小【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靜修國小【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原斗國民中小學【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本府教育處

2022/12/01
14:38:41
電子公文
交換